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孟宪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宫泽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宫泽茹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宫泽茹，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就读于中央民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 2018 年加入公司后历任投资者关系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宫泽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